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范徐丽泰董事委托郭培章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卓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 2017 年度生产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 2017 年度投资方案及第一批投资建议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神华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神华 2017 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神华 2017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项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一）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二）不涉及本公司利益流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美朗公司”）接受上述担保是其能够按 PPA 协议约定按时完成融资的必要条件，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一）同意美朗公司为项目融资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包括建设期连带责任完工担保，担保上限 5.2 亿美元，期限约 5 年；偿债准备金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上限约 4300 万美元，期限自项目商业运营日后 6 个月开始约 11 年；建设期履约保函连带责任担保，上限约 860 万美元，期限约 4.5 年。

（二）对美朗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所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监管要求办理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李东董事、陈洪生董事和赵吉斌董事在神华集团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关于向神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向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独资设立神华内蒙古煤焦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中国神华经理层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指标建议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韩建国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总裁，李东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 年 12 月 24 日